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hantec.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8,078	68,424
其他收入	2	347	1,191
		<hr/>	<hr/>
總收入		68,425	69,615
營運開支		(65,750)	(75,361)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3	2,675	(5,746)
融資成本		(427)	(515)
		<hr/>	<hr/>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248	(6,261)
		593	2,597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41	(3,664)
稅項	5	(787)	(553)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54	(4,217)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股息	6	—	7,823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7	0.53港仙	(1.06港仙)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0.52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賬目內所載預期於可見將來應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之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符合經變動之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235,259港元及增加106,069港元，分別為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此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956,210港元及1,191,469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亦增加229,548港元。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計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6,552	40,561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6,164	3,951
— 黃金買賣	124	—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1,529	1,390
— 保險經紀	119	178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19,377	17,732
利息收入	3,503	3,681
顧問費收入	195	273
包銷佣金	71	222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444	436
	<u>68,078</u>	<u>68,424</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62	27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285	1,164
	<u>347</u>	<u>1,191</u>
總收益	<u><u>68,425</u></u>	<u><u>69,615</u></u>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37,098</u>	<u>7,396</u>	<u>6,312</u>	<u>4,118</u>	<u>445</u>	<u>12,013</u>	<u>512</u>	<u>184</u>	<u>68,078</u>
分部業績	<u>6,963</u>	<u>(2,941)</u>	<u>(316)</u>	<u>41</u>	<u>(321)</u>	<u>980</u>	<u>(944)</u>	<u>(787)</u>	<u>2,675</u>
經營溢利									2,675
融資成本									(4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593</u>
除稅前溢利									2,841
稅項									<u>(787)</u>
股東應佔溢利									<u><u>2,054</u></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35,954</u>	<u>12,383</u>	<u>7,497</u>	<u>6,635</u>	<u>438</u>	<u>5,517</u>	<u>—</u>	<u>68,424</u>
分部業績	<u>1,513</u>	<u>(7,374)</u>	<u>637</u>	<u>1,431</u>	<u>(420)</u>	<u>103</u>	<u>(1,636)</u>	<u>(5,746)</u>
經營虧損								(5,746)
融資成本								(51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2,597</u>
除稅前虧損								(3,664)
稅項								<u>(553)</u>
股東應佔虧損								<u><u>(4,217)</u></u>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0,770	57,320
中國	9,891	1,020
其他國家	7,417	10,084
	<u>68,078</u>	<u>68,424</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呆賬撥備之撥回	<u>960</u>	<u>118</u>
扣除		
交易權成本攤銷	437	408
商譽攤銷	—	1,619
核數師酬金	583	914
壞賬撇銷	7	342
固定資產折舊	1,678	1,880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2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	1,369
租金及差餉	4,462	5,200
員工成本	20,462	17,616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	—
佣金及其他回佣	<u>26,727</u>	<u>31,790</u>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9,869	17,079
強制性公積金－已界定供款計劃	593	537
	<u>20,462</u>	<u>17,616</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更改為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70	323
海外聯營公司攤佔稅項	65	1
遞延稅項	(248)	229
	<u>787</u>	<u>553</u>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一項資產或負債之稅基為用作計算該資產或負債之數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於透過可能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相關稅項收益時將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主要之暫時差異來自固定資產之折舊。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之中期股息	—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二年：0.02港元) 之 已付末期股息	—	7,823
	<u>—</u>	<u>7,823</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054,203港元 (二零零二年：虧損4,217,364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 (二零零二年：398,798,066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877,27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7,274股。

由於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視為須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初，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香港七百萬市民惶恐不已。由於市民多數留於家中，酒樓、戲院及酒店僅能維持微弱之營業額，不論零售消費或投資銀行，所有行業均受到疫症之不利影響。由於不少上市公司難以避免受此影響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三年跌至新低，約達8,400點。面對此危機，本集團已實施一連串危機管理措施以減低員工受到感染之可能性。本集團額外設立場外獨立交易中心及儲存數據備份，懷孕員工可留在家中工作，員工所居住之大廈如發現感染個案，則須隔離10日。作為全面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保持業務運作，為須進行24小時買賣及須作出審慎投資決策之客戶提供服務。在此期間，本集團之網上交易平台發揮重大作用，其後，非典型肺炎之疫情減卻，我們亦得以喘息，而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亦由二零零二年之每股1.06港仙虧損轉為本年度每股0.53港仙之盈利。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惟各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則有所變動。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17%，而證券經紀之營業額則下跌接近40%。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客戶透過本集團之網上交易平台進行外匯買賣，因此槓桿式外匯買賣之營業額輕微上升。鑑於證券市場持續疲弱，企業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資產管理之營業額均有所下跌。

由於將分行業務合併入總辦事處，以及多項成本削減措施漸見效益，總營運開支減少9,610,000港元，減幅為12.7%。開支顯著減少之主要項目為租金及差餉、商譽攤銷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管理層所採納之成本控制策略令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經濟不明朗情況下仍保持如上一個期間之穩健財務狀況，而本集團現時已準備就緒，以恢復開展更積極之市場拓展策略，尤其是進軍中國市場。

槓桿式外匯買賣

儘管受到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所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之重大影響，本集團二零零三年首半年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較預期為佳。所有主要貨幣之波動較上一期間大，例如歐羅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之最低位為1.0329，而最高為1.1941。市場波動吸引資深專業投資者進行外匯買賣，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之純利為6,9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10,000港元。主要收入乃來自買賣收益。隨著成功推出網上外匯買賣及全面推廣計劃，使用網上買賣服務之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期間，約43%之營業額乃來自網上買賣。

我們相信網上買賣之需求將不斷增加，並須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系統。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之客戶均具學識及專業知識，因此著重透過資訊科技之優點以取得即時外匯資訊、搜尋資料及即時市場消息。此外，網上買賣系統之穩定性及保安亦為客戶提供一個可靠及安全之平台進行全天候買賣。再者，此亦為不同時區之海外客戶之理想工具。

證券買賣

由於失業率達至歷史性新高，令原本已疲弱之市場成交量更添壓力，總成交更跌至最低點(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為二十一億港元)。市場氣氛低迷引致營業額下跌，以及取消最低佣金規定均為收益減少之原因。然而，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仍感樂觀，本集團於上年所實施之一連串成本削減措施漸見成果，半年虧損削減至2,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0%。而近幾個月之業務已不斷回復往績，每月營業額出現上升趨勢，尤其是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之後。展望業務於未來幾個月可進一步改善。中國內地及香港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放寬中國居民到香港旅遊等措施預期可帶動整體經濟復甦。證券市場因此可藉有興趣於香港投資之中國公民之投資而有所裨益。

商品期貨買賣

由於商品及期貨買賣業務與證券買賣業務相關連，因此表現相若。就海外商品市場而言，日本商品合約之成交量減少，是由於咖啡、橡膠及大豆等商品之價格在窄幅度上落，令參與買賣活動之投資者減少，因而錄得300,000港元之虧損。由於本地商品買賣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並引進不同類型商品合約以擴闊客戶層。

黃金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引入黃金買賣，並已漸漸產生成交量。於本年度首半年之黃金價格波動吸引新客戶參與買賣。分部錄得虧損淨額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買賣黃金之虧損及營運開支。鑑於黃金價格由每盎319美元上升至每盎389美元，預期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而客戶層及成交量不斷增加，最終達至有收益貢獻。

企業融資

二零零三年首半年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呆滯，部份原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爆發非典型肺炎，令商旅及客戶會議之數目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隊伍已完成保薦一項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九項諮詢工作，包括資產注資及供股。此外，我們亦為一間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之聯席經辦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四間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持續保薦人。部門錄得經營溢利為40,000港元。

為於中國市場開拓更多業務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中國內地之金融市場展覽會及會議。憑藉現時之強勁經濟增長，預期中國之企業數目將不斷增加，尤其是私人企業，因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需求亦因而上升，來自此市場之收益將會成為未來收入之主要部份。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分部之虧損繼續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及來自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之額外管理費收入。於二零零三年首半年，部門之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400,000港元減至300,000港元。

由資產管理分部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基金」）之表現乃受到股本市場之影響。由於證券市場復甦，於本年度上半年，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7.0%。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基金之分佈情況為主要投資仍於香港及日本股本市場，而次要投資則為中國內地相關股份、澳洲及東盟市場。由於預期經濟前景可進一步改善，基金已進行重整以藉著主要股本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優勢取得更佳收益。

財務策劃

本集團財務策劃分部之營業額增長穩定，半年度業績由去年同期之100,000港元增加至980,000港元。金融服務中心之數目維持7間，以成交量計算各中心之收益更為平均。鑑於市場氣氛及引進新產品關係，單位信託業務之成交量亦錄得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保持高度流動性。於318,00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中，164,000,000港元為現金，53,000,000港元則為應收信譽良好財務機構之賬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而流動負債則主要為應付客戶之保證金或存款、應計支出及本集團證券買賣部門為向保證金客戶提供融資而取得之銀行借貸。流動比率較流動負債高出4倍。於回顧期內，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均一直遵守證監會所頒佈之財務資源規定。

匯兌波動風險

為管理外匯之持倉合約，本集團已訂下清晰之持倉限制及浮動盈利／虧損限制。負責交易室之指定負責董事已根據預先批准之指引及政策密切監視源自客戶買賣之剩餘持倉量及坐盤交易。而於海外辦事處之資產甚少。收取自客戶及存於交易對手之非美元或港元之保證金主要為日元，該等存款之匯兌波動風險亦由負責交易室之負責董事監管。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為授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回顧期間完結時，就從事證券買賣之附屬公司及就從事黃金買賣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總額分別為16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就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之附屬公司而言，保證金額乃根據當時之未平倉量而有所變動。

本集團仍然就「Hantec」商業名稱之禁制令提出抗辯，而控股股東就有關索償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失、虧損、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依然有效，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展望

中國經濟將保持高增長經濟，並維持8%本地生產總值之增長。儘管CEPA未能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開放更多中國證券市場，惟逐步放寬限制亦有助吸引投資者及增加本地之消費，加快本地服務業之復甦速度。因此，為香港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而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及未來日子加快業務發展計劃，除投資於新西蘭從事外匯買賣之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亦於期間結束後收購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從事諮詢及培訓服務之公司。其後，該北京公司在上海設立之分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幕。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與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廣州証券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就共同享用市場資料及就共同享用技術及經驗分享定期召開會議。於科技方面，本集團正計劃提昇其現有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以提供更穩健之交易環境進行外匯、證券及商品買賣活動，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客戶使用互聯網進行買賣，尤其是香港以外地區之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式，並曾討論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報告載列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要求的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